证券代码：000059 证券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2026-021），本次股东会将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关于本次股东会有关事宜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6月16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1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6月09日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06月09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时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辽宁华锦商务酒店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3. 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本议案属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4. 《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报告》中各类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政策及公允性说明

关联交易必要性：

《报告》所列的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材料、销售商品、关联存贷款等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是公司持续生产经营的有力保障，利于公司主业稳健经营、产业链稳定及持续健康发展，对公司是必要的。相关交易实质有效，均是建立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定价政策：

（1）原材料采购

公司原油采购定价采用国际通行做法，即原油采购价格（到岸价）=公开市场计价基准+贴水+运费+开证费+保险。

根据原油采购地区选择不同地区的价格基准：原油采购价格（到岸价）=公开市场基准价（BRENT、OMAN、DUBAI等公开市场）+贴水+运费+开证费+保险。

公司进行原油采购时，将第三方供应商的报价，与市场价格进行比较，并与供应商进行谈判，最终确定采购的原油价格。

向兵器集团下属子公司采购原油的原因及必要性：上述的兵器集团下属子公司指华锦集团。华锦股份的主营业务为石油化工及化学肥料生产与销售，石油化工生产的原材料为原油。

公司于2009年收购的华锦集团“十一五”项目工程，并于2010年投产。国家发改委在审批该项目时将原油贸易指标批给华锦集团，华锦股份收购后，原油指标没能改变，因此相应原油进口配额仍为华锦集团所有，故我公司原油须通过华锦集团采购，通过华锦集团采购具有必要性。

在采购原油时，公司通过在市场上根据原油贸易商的经营历史、行业信誉、原油进口渠道资源、公司实力、与公司历史合作情况等因素，自主选定第三方原油供应商。选定第三方原油供应商后，公司根据生产安排、原油市场价格、供应商提供的油源及升贴水报价等因素，确定具体的原油采购交易及价格（计价油种、计价月份及升贴水）。采购交易确定后，公司与华锦集团、第三方原油供应商签订代理进口协议以及三方补充协议。合同约定公司直接支付第三方原油供应商的原油采购价款；华锦集团负责使用进口配额进行进口报关、相关税费结算等。

由于公司采购的进口原油均以华锦集团名义进口报关，因此公司的原油采购均统计和列报为关联交易，原油是公司石油化工生产主要的原材料，在营业成本中占比高，导致向兵器集团下属子公司关联交易采购金额较大。

（2）石油产品、石化产品及公用工程物资销售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下发的价格政策文件或周边炼厂牌价，综合考虑不同区域市场的供需状况、竞争对手和对比单位的情况、同类产品在目标市场的实际成交价格、产品生产成本、产品到达目标市场运输和仓储成本、财务费用以及客户的购买意愿等因素，制定产品价格。依据《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管理办法》，以效益优先为原则，参考原油价格变化、同行业价格变化、同行业集采价格、对标单位的价格变化、周边地区的供需情况，确定当期产品价格。

（3）财务服务

根据公司与兵工财务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确定各类服务的费用标准。

①存款业务：存款利率在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要求下，提供不低于同期中国六大国有商业银行就同类存款所提供的挂牌平均利率。

②贷款业务：兵工财务收取的贷款及票据贴现利率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③结算业务：费用标准应符合国家相关金融服务手续费收取规定。

④票据业务：费用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但不高于公司在一般商业银行取得的同类同期同档次价格标准。

（4）物资采购

①国家定价/政府指导价：若采购商品存在国家统一定价或政府指导价，严格按照法定价格区间执行，价格合规、合法、标准统一。

②独立第三方市场定价（优先适用）：针对市场化充分竞争商品，交易价格参照同期、同地区、同规格、同品质的独立第三方公开市场报价、行业公允报价、非关联供应商交易价格确定。公司通过多家供应商比价、公开询价等方式竞争性招标采购。

公允性说明：

《报告》中的各类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定价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独立交易原则。公司各类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充分，符合国家政策、行业规则及市场惯例，定价标准与非关联市场化交易保持一致，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各类关联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其他自然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者的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应持深圳证券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深圳证券账户卡、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3）股东可以到公司现场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相关证件、授权委托书等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 现场会议登记地点：辽宁省盘锦市双台子区辽宁华锦商务酒店会议室。

3. 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06月16日13:30-14:30。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26年06月15日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4. 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5.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廷豪

联系电话：0427-5855742

传真：0427-5856199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第八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2. 第八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6月1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59”，投票简称为“华锦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6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6月16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6月16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报告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5
债券代码：110100 债券简称：龙建转债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是对公司已披露的编号为“2025-010”“2026-047”临时公告的后续进展公告。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
- 涉案的金额：24,940,646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二审法院已经受理，尚未开庭审理，后续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要求进行账务处理，相关影响最终以经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案件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人民法院就公司与乌鲁木齐市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合同》纠纷提起诉讼，案件已由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人民法院受理。（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2月22日披露的“2025-010”号临时公告）

2026年5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人民法院就本案做出一审判决，公司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人民法院（2025）新0107民初59号民事判决书。（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5月30日披露的“2026-047”号临时公告）

二、诉讼案件进展

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于上诉期限内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寄出民事上诉状，并已收到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人民法院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上诉请求：

1.撤销（2025）新0107民初59号民事判决，改判：（1）被上诉人向上诉人支付工程款17,730,467.6元；（2）被上诉人向上诉人支付自2019年12月31日起暂计至2026年4月1日止的利息3,934,925.1元，并以未付工程款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上诉人支付自2026年4月2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3）被上诉人赔偿上诉人建立水稳拌合站损失2,000,000元；（4）被上诉人赔偿上诉人窝工费 2,000,000 元。

2.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审、二审全部诉讼费用。

上诉标的：18074596.2元（二审主张17,730,467.6元+3,934,925.1元+2,000,000元+2,000,000元-一审支持本金6,131,593.25元-一审支持利息1,459,203.25元=18074596.2元）。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二审法院已经受理，尚未开庭审理，后续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要求进行账务处理，相关影响最终以经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诉讼外，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 报备文件

1.民事上诉状；

2.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人民法院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编号：2026-053
债券代码：110100 债券简称：龙建转债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龙建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6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临时董事会因紧急事项召开，会议召开前，全体董事已一致书面确认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要求，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3.会议于2026年6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4.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到会董事11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龙建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龙建转债”距离存续期届满尚远，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到宏观经济、市场调整、行业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出现了较大波动，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公司基本情况等诸多因素，以及基于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的信心，公司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龙建转债”转股价格。且在未来二个月内（即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8月11日），若“龙建转债”触发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亦不向下修正“龙建转债”的转股价格。以2026年8月11日之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龙建转债”再次触发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龙建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董事宁长远、陈涛、李金杰因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26-054”号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 报备文件

龙建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4
债券代码：110100 债券简称：龙建转债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龙建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6年5月22日至2026年6月11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3.70元/股），触发“龙建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龙建转债”转股价格。且在未来二个月内（即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8月11日），若“龙建转债”触发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亦不向下修正“龙建转债”的转股价格。以2026年8月11日之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龙建转债”再次触发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龙建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496 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龙建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4,339,622.6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5,660,377.37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6年1月22日至2032年1月21日，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10%、第二年0.30%、第三年0.60%、第四年1.00%、第五年1.50%、第六年2.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6〕34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6年2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代码“110100”，债券简称“龙建转债”。

（三）可转债的转股期限及转股价格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6年1月28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6年7月28日至2032年1月21日止。“龙建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4.63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及修正程序具体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5月22日至2026年6月11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3.70元/股），触发“龙建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关于本次不向下修正“龙建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鉴于“龙建转债”距离存续期届满尚远，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到宏观经济、市场调整、行业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出现了较大波动，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公司基本情况等诸多因素，以及基于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的信心，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龙建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龙建转债”转股价格。且在未来二个月内（即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8月11日），若“龙建转债”触发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亦不向下修正“龙建转债”的转股价格。以2026年8月11日之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龙建转债”再次触发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龙建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71 证券简称：永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1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钱塘区青东二路1999号浙江永杰铝业有限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2,042,1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548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沈建国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其中3人为独立董事，1人为职工董事；

2、董事会秘书杨洪辉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812,239	99.7948	209,200	0.1867	20,700	0.0185

2、议案名称：《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812,739	99.7952	209,200	0.1867	20,200	0.0181

3.0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3.01议案名称：交易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813,039	99.7955	209,200	0.1867	19,900	0.0178

3.02议案名称：交易对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813,039	99.7955	209,200	0.1867	19,900	0.0178

3.03议案名称：交易标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813,039	99.7955	209,200	0.1867	19,900	0.0178

3.04议案名称：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812,539	99.7950	226,000	0.2017	3,600	0.0033

3.05议案名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812,539	99.7950	226,000	0.2017	3,600	0.0033

3.06议案名称：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813,039	99.7955	225,500	0.2012	3,600	0.0033

3.07议案名称：过渡期损益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810,939	99.7936	209,200	0.1867	22,000	0.0197

3.08议案名称：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812,539	99.7950	224,500	0.2003	5,100	0.0047

4、议案名称：《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813,439	99.7958	208,200	0.1858	20,500	0.0184

5、议案名称：《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813,139	99.7956	208,500	0.1860	20,500	0.0184

6、议案名称：《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812,639	99.7951	208,500	0.1860	21,000	0.0189

7、议案名称：《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811,639	99.7942	208,500	0.1860	22,000	0.0198

8、议案名称：《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811,639	99.7942	208,500	0.1860	22,000	0.0198

9、议案名称：《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811,639	99.7942	208,500	0.1860	22,000	0.0198

10、议案名称：《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828,939	99.8097	209,200	0.1867	4,000	0.0036

11、议案名称：《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827,939	99.8088	209,200	0.1867	5,000	0.0045

12、议案名称：《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813,139	99.7956	225,800	0.2015	3,200	0.0029

13、议案名称：《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812,639	99.7951	209,700	0.1871	19,800	0.0178

14、议案名称：《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811,639	99.7942	209,700	0.1871	20,800	0.0187

1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824,439	99.8056	213,200	0.1902	4,500	0.0042

16、议案名称：《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812,639	99.7951	209,200	0.1867	20,300	0.0182

17、议案名称：《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811,639	99.7942	209,200	0.1867	21,300	0.0191

18、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812,639	99.7951	209,700	0.1871	19,800	0.0178

19、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809,139	99.7920	213,200	0.1902	19,800	0.017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10,947,393	97.9431	209,200	1.8716	20,700	0.1853
2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10,947,893	97.9476	209,200	1.8716	20,200	0.1808
3.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3.01	交易方式	10,948,193	97.9503	209,200	1.8716	19,900	0.1781
3.02	交易对方	10,948,193	97.9503	209,200	1.8716	19,900	0.1781
3.03	交易标的	10,948,193	97.9503	209,200	1.8716	19,900	0.1781
3.04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	10,947,693	97.9458	226,000	2.0219	3,600	0.0323
3.05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10,947,693	97.9458	226,000	2.0219	3,600	0.0323
3.06	资金来源	10,948,193	97.9503	225,500	2.0174	3,600	0.0323
3.07	过渡期损益安排	10,946,093	97.9315	209,200	1.8716	22,000	0.1969
3.08	决议有效期	10,947,693	97.9458	224,500	2.0085	5,100	0.0457
4	《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0,948,593	97.9538	208,200	1.8627	20,500	0.1835
5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10,948,293	97.9512	208,500	1.8653	20,500	0.1835
6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0,947,793	97.9467	208,500	1.8653	21,000	0.1880
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0,946,793	97.9377	208,500	1.8653	22,000	0.1970
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10,946,793	97.9377	208,500	1.8653	22,000	0.1970
9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10,946,793	97.9377	208,500	1.8653	22,000	0.1970
10	《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	10,964,093	98.0925	209,200	1.8716	4,000	0.0359
11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10,963,093	98.0836	209,200	1.8716	5,000	0.0448
1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10,948,293	97.9512	225,800	2.0201	3,200	0.0287
13	《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10,947,793	97.9467	209,700	1.8761	19,800	0.1772
14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10,946,793	97.9377	209,700	1.8761	20,800	0.1862
15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0,959,593	98.0523	213,200	1.9074	4,500	0.0403
16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0,947,793	97.9467	209,200	1.8716	20,300	0.1817
17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0,946,793	97.9377	209,200	1.8716	21,300	0.1907
18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10,947,793	97.9467	209,700	1.8761	19,800	0.1772
19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0,944,293	97.9154	213,200	1.9074	19,800	0.177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议案19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3为逐项表决的议案，其中8个子议案均已审议通过；

3、议案1-议案19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刘浏李明健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6-025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3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17	2026/6/18	2026/6/1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2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0,68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2,088,40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17	2026/6/18	2026/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JIN LI、宁波聚智先导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5197385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2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日，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伊藤忠卓越纤维（亚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藤忠亚洲”）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1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18.00%，上述所持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于2022年10月28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伊藤忠亚洲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减持数量不超过5,555,715股，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5,555,715股；

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减持数量不超过11,111,431股，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11,111,431股；

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减持股份的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收到股东伊藤忠亚洲出具的《伊藤忠卓越纤维（亚洲）有限公司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通知》，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伊藤忠卓越纤维（亚洲）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00,013,200股
持股比例	18.0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00,013,2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伊藤忠卓越纤维（亚洲）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6,667,146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555,715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1,111,431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6日～2026年10月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战略安排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监管机构对本公司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公司承诺同意一并遵守。

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在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中扣减本公司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伊藤忠亚洲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战略安排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市场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具体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及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1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前次资产抵押担保及解除情况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与福建片仔癀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片仔癀”）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与控股子公司杭州创化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杭州创化”）及其股东杭州昆汀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昆汀科技”）签署了《反担保协议》：公司将名下位于山西省太原市滨河西路51号3幢1-2层0201号非住宅房地产抵押给片仔癀，为杭州创化与片仔癀签订的2025年度片仔癀化妆品经销合同书所约定的账期提供最高800万元的账期担保。杭州创化及其股东昆汀科技为公司的抵押担保提供反担保。以上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协议要求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办理了相应房产的抵押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7月23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8、041）。

杭州创化已于2025年12月24日全部结清上述抵押合同项下所担保的账期，抵押权人片仔癀于2026年6月8日办理了上述资产抵押解除手续，登记部门依法办理完毕抵押权注销登记。

二、本次资产抵押担保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杭州创化与片仔癀签订的 2026年度片仔癀化妆品经销合同书所约定的账期以自有房产继续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为800万元。抵押物为公司名下位于山西省太原市滨河西路51号3幢1-2层0201号非住宅房地产。杭州创化及其股东昆汀科技为公司的上述抵押担保提供反担保。2026年5月15日，公司与片仔癀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与昆汀科技、杭州创化签署了《反担保协议》，上述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7）。

2026年6月10日，公司已根据相关协议要求配合抵押权人片仔癀办理了相应房产的抵押登记手续。上述资产抵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公告编号：2026-028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18日（星期四）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6月12日（星期五）至06月1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40945465@qq.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10日、4月30日分别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6月18日（星期四）11:00-12: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18日（星期四）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王军先生

总经理：李军华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蒋才斌先生

总会计师：汪芳女士

独立董事：李伟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6月18日（星期四）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6月12日（星期五）至06月1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40945465@qq.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毛海勇

电话：0997-6378568

邮箱：40945465@qq.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公告编号：2026-017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至6月1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t600198@data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3日和2026年4月28日分别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14:00-15: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刘欣先生

董事、总经理：冉会娟女士

独立董事：胡军统先生

财务总监：马红霞女士

董事会秘书：王韶莉女士

（注：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至6月1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t600198@data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清宇张瑾

电话：010-58919172

邮箱：dt600198@data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6-040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总股本1%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3月30日~2026年6月29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42.7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072%
累计已回购金额	4,715.6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06元/股~20.1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3月30日，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暨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后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3.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暨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6月1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427,100股，占公司总股本（201,052,364股）的比例为1.2072%，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3313%，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20.15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18.0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7,156,386.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